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 718 号

罪犯普明富，男，1997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2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明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明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34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4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05 元，账户余额 1268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明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